

3.目前台灣地區大部分農產品批發市場多為有名無實，享受批發市場各項優惠與權利，不盡批發市場義務，沒有市場功能，應就整體市場架構進行改革。

4.農產品批發市場宜有競爭，同一地點可開放二家以上經營主體同時經營，且消費地與生產地之營運型態不同，其經營管理應予適當區隔。

5.目前政府輔導農產品直接運銷業務，難免與批發市場發生衝突，建議修法納入，以求週延。

6.農產品批發市場依法收取的管理費與農民團體共同運銷手續費應予檢討收費核算基準，俾能跟隨物價水準調整。

7.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應輔導做好共同分級、統一計價，不宜停留在「共同運輸」階段執行。

8.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中花卉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宜比照蔬菜、青果、畜

產及漁產，明文納入管理。又同法第十三條第四款經營主體不享有政府補助等優待條件亦建議考慮刪除。

9.農產品批發市場自71年9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公布實施後，由於大幅度授權經營主體採自主性管理，各市場步調不一，良莠不齊，各市場業務、人事及財務相當紊亂，宜再統一規範。

10.部分市場場地狹小、設備又差，基本設施如冷藏、停車、交易等空間不足，宜加速規劃、擴建，俾能提高運銷效率。

11.目前中央農建計畫已列有改進果菜市場經營管理及交易制度之專案計畫，今後宜逐年檢討執行情形，繼續加強辦理。

12.為有效督導市場改進營運，繼續依據「台灣省果菜市場營運考核獎懲實施要點」加強辦理市場業務考核工作。

13.農產品交易營業稅問題，應深入探討並建議比照日、韓採取「對物零稅率」。

登記證北進微字06003號

SOLUBOR

車馬牌水硼“地中寶一號”

缺硼症：最佳、唯一的補充與預防

水硼：葉面噴灑專用、吸收快速(補救)

硼素：土壤佈施專用、持久性長(預防)

另有高成份的磷酸一鉀、磷酸一銨、磷酸一鈣、磷酸一鈉、硝酸鎂、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鉀……等多種原料，歡迎來電詢問。

早有口碑，再度擴大推廣，期間特價供應，資料、樣品備索
歡迎各地有意推廣或需要來函詢問

台灣進口總經銷：

京聯實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7D10室

總機：(02)7585708-7585958

FAX：(02)7233299